

(2018)浙0191民初700号

朱平湖:本院受理原告杭州飞驰汽车租赁有限公司诉被告朱平湖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191民初70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1民初2026号

叶蒙:本院受理原告董健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111民初202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

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3民初3203号

瑞安市创胜纸箱厂:本院受理的原告浙江龙化包装有限公司与被告瑞安市创胜纸箱厂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或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证据材料、诉讼须知、应诉通知书、庭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简易转普通裁定书、外网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

## 法院公告

2018年8月6日

书、诚信诉讼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本案并定于2018年11月13日10点00分在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第五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并依法判决。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浙江公告”微信号上线啦!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 公告

2016年8月23日,我公司与圆圣寺签订了关于“德清县圆圣寺重建工程”的《建筑工程施工合同》,成为该项目的施工总承包人。因多方面的原因,我公司现已于圆圣寺方面达成一致意见,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本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所涉的所有问题。对此,我公司对外发布公告如下:

1.我公司已于2018年3月15日向德清县人民法院起诉解除我公司与圆圣寺于2016年8月23日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法院作出终审判决之前,该工程将保持原状,不再进行开工建设,项目部也将停止工作,不再经营。

2.我公司已于2018年3月21日正式

解除了宣培林在德清县圆圣寺重建工程中的项目经理一职,在此之后宣培林无权以我公司,我公司德清县圆圣寺重建工程项目部或者项目经理的名义对外开展工作和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签订合同、分包、转包、承包、聘请雇佣、对外融资借款等)。

3.从即日起,对于德清县圆圣寺重建工程项目的所有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部内务、工程款、赔偿、退场、经济往来等等,均需与我公司对接确认,我公司账户为本项目工程款唯一收款账户。我公司指定联系人:周先生,联系方式:13758957618。

敬请社会各界知悉并监督!

广厦东阳古建园林有限公司  
2018年8月6日

## 公告

嘉善永桂港工艺品厂:

我委根据《工伤保险条例》规定,于2018年7月10日鉴定你单位职工尤华因工致残程度为拾级。

因与你单位联系未果,以邮寄方式送达也被退回,故现将鉴定结论公告送达。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你单位对该鉴定结论不服,可以在收到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浙江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再次鉴定申请。

嘉兴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1)  
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

## 温州候三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周克立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温州候三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周克立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温州候三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周克立。温州候三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周克立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周克立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周克立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

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温州候三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周克立

2018年8月6日

交易基准日:2016年3月31日 金额:元

附件一:贷款债权明细表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6年3月31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

周克立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送达公告

杭州泥巴公社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本局依法受理了汪业成投诉你公司拖欠工资一案,现已于2018年7月4日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书,责令你公司接到本行政处理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支付汪业成泥工人工费用14348元。请你公司自公告刊登之日起60日内,至杭州市余杭区南苑街道南大街171号余杭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处领取相关文书(联系电话0571-89280830)。逾期未领取的,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对本行政处理决定不服,在接到本处理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可向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处理决定之日起6个月内向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杭州市余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上海安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张爱香债务催收暨债权转让联合公告

上海安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张爱香

2018年8月6日

截止日期:2018年2月11日

根据上海安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张爱香(身份证号码:33062119\*\*\*\*\*2505)达成的债权转让协议,上海安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其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押协议、还款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权益,依法转让给张爱香。上海安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特公告通知与该等债权相关的各借款人、担保人以及包含但不限于清单义务人等其他相关当事人下列债权及其相关权利/权益已转让的事实,从公告之日起,应向张爱香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公告清单

借款人名称	债权本金(元)	保证人	抵押人	抵押物
绍兴伊诺印染有限公司	8,000,000.00	绍兴县伊特贸易有限公司、绍兴市富雅提花纺织有限公司、秦良州、沈丽华、秦良国、诸建苗、马雅珍、朱国扬	绍兴伊诺印染有限公司	绍房权证孙端字第00680号房屋所有权,绍兴县国用2003字第17-12号国有土地使用权
嘉善鼎新家具有限公司	0.00	无	无	无

## 绍兴柯桥汇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言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绍兴柯桥汇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言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合同,绍兴柯桥汇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共同还款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相应权利,依法转让给上海言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言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借款人及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上海言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及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绍兴柯桥汇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言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6日

公告清单如下:(债权转让基准日为2018年7月31日,单位:人民币)

借款人名称	担保人名称	债权本金余额	利息
绍兴大地百乐印染有限公司	绍兴富强皮塑有限公司、何德新、何纪新、金尧兴、唐土娟	4,425,300.00元	4,346,993.16 元
绍兴县涛涛机械有限公司	绍兴县兰渚山针织有限公司、朱黎明、何芬娟、何美琴	700,000.00元	768,306.00 元
绍兴县中通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鉴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宣宝根、孔美凤、余永根、赵小玲	800,000.00元	674,064.00 元
浙江绍兴沈园酒业有限公司	绍兴黄藤酒业有限公司、王立明、金雅琴	3,000,000.00元	1,419,600.00元

注:

1、本公告清单列示截止2018年7月31日的贷款本金及欠息,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上海言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欠息等其他费用按照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的有关规定计算。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上海言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王先生,电话13867565982。

##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不良资产包的处置公告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以下简称“我分公司”)拟对所持有的1个资产包(编号:hz2018-00315号)进行处置,特发布此公告。

本资产包总金额为[5,864.91]万元,包含债权[3]户,涉及本金[5,162.00]万元,利息[702.91]万元,抵债资产[0]项,金额[0]万元(包内债权金额的截止日为[2016]年[2]月[29]日,抵债资产金额为抵债金额或抵债时的公允值),分布在浙江省的金华[1]个地区。

具体分布见下表:

序号	分布地区	债权资产(本金,万元)
1	金华	5,162.00
	合计	5,162.00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我分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与我分公司联系商洽。任何对本处置项目有疑问或异议者均可提出征询或异议。征询或异议的有效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

联系人:张经理 联系电话:0571-87163159

通讯地址:杭州市庆春路225号西湖时代广场5楼531

邮编:310006

对排斥、阻挠异议或征询的行为可向有关部门举报。

举报电话:0571-87163165

特别声明: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

本公告的有效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8年8月6日

##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不良资产包的处置公告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以下简称“我分公司”)拟对所持有的1个资产包(编号:hz2018-金华1号)进行处置,特发布此公告。

本资产包总金额为[34,333.61]万元,包含债权[30]户,涉及本金[32,259.81]万元,利息[2,073.79]万元,抵债资产[0]项,金额[0]万元(包内债权金额的截止日为[2015]年[8]月[21]日/[2016]年[2]月[29]日,抵债资产金额为抵债金额或抵债时的公允值),分布在浙江省的金华[1]个地区。

具体分布见下表:

序号	分布地区	债权资产(本金,万元)
1	金华	32,259.81
	合计	32,259.81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我分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与我分公司联系商洽。任何对本处置项目有疑问或异议者均可提出征询或异议。征询或异议的有效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

联系人:张经理

联系电话:0571-87163159

通讯地址:杭州市庆春路225号西湖时代广场5楼531

邮编:310006

对排斥、阻挠异议或征询的行为可向有关部门举报。

举报电话:0571-87163165

特别声明: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

本公告的有效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8年8月6日